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32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7日下午15:30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121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并考虑公司自身融资计划以及参与各方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经综合考虑,审慎决策,决定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沈学如、迟健、朱宝元、李科峰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非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与武汉京汉大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公司与温州思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公司与田显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公司与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公司与南通乐源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公司与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公司与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同意公司与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沈学如、迟健、朱宝元、李科峰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沈学如先生,沈学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原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该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与沈学如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沈学如、迟健、朱宝元、李科峰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并考虑公司自身融资计划以及参与各方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经综合考虑,审慎决策,决定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徐利英、徐进法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非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与武汉京汉大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公司与温州思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公司与田显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公司与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公司与南通乐源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同意公司与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公司与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同意公司与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徐利英、徐进法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请文件。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徐利英、徐进法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沈学如先生,沈学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原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该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与沈学如先生签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学如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徐利英、徐进法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42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8,747,346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多只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13,953.00	13,100.00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17,747.20	17,000.00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7,307.48	7,300.00
4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6,730.90	6,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85,738.58	83,6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等法律文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其他一切文件;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申报材料等其他法律文件;

(5)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审批等相关工作,洽谈、签署、批准、执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合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编制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沈学如、迟健、朱宝元、李科峰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1215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33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7日下午15:30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121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利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并考虑公司自身融资计划以及参与各方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经综合考虑,审慎决策,决定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徐利英、徐进法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非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与武汉京汉大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公司与温州思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公司与田显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公司与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公司与南通乐源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同意公司与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公司与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同意公司与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徐利英、徐进法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请文件。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徐利英、徐进法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沈学如先生,沈学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原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该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与沈学如先生签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学如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徐利英、徐进法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42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8,747,346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多只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13,953.00	13,100.00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17,747.20	17,000.00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7,307.48	7,300.00
4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6,730.90	6,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85,738.58	83,6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编制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徐利英、徐进法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1215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34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澳洋科技”)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非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1,703,052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007.68万元。

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套申请文件(澳洋科技[2016]14号),并于当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762号《接收凭证》,于4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762号《受理通知书》,于5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762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上述事宜请详见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19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融资计划以及参与各方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经综合考虑,审慎决策,决定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非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对于前四项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于前四项议案,关联监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沈学如先生,沈学如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方,该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并考虑公司自身融资计划以及参与各方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经综合考虑,审慎决策,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与沈学如先生签署《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学如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沈学如先生,沈学如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方,该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并考虑公司自身融资计划以及参与各方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经综合考虑,审慎决策,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与沈学如先生签署《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学如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并考虑公司自身融资计划以及参与各方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经综合考虑,审慎决策,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情况良好、业务经营正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情况

(一)与发行对象(非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